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林三維

電話：(02)29559019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nderwboy@gmail.com

受文者：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32481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2432506_111D2076432-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稱國教院）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增列「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內容，請貴校加強宣導並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95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依據國教院111年1月20日教研課字第1111100096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國教院業於第壹章增列第四節「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與教學實踐』」，並公告於國教院官網，網頁路徑：官網首頁→特色資源→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教課程綱

電子
文
時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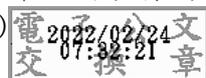
要→課程手冊→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中→健康與體育領域項下(網址：<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三、旨揭相關訊息請作為教師教學實務之參考，並結合輔導團及精進計畫辦理課綱宣導及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四、檢附旨揭原函如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